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7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欢瑞世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7.29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专户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75,458,713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向青宥任和、欢瑞联合、青宥瑞禾、弘道天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458,71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9,999,977.36元,扣除发行费用30,975,345.52元后的净额1,499,024,631.84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80101340084400以及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9895513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11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用于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投资、特效后期制作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30,975,345.52
2	电影电视剧投资	1,255,000,000.00
3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100,00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4,024,631.84
合计		1,529,999,977.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表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电影电视剧投资”中的《楼兰Ⅰ》和《盗情》,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电视剧《江山永乐》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1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3之“特效后期制作中心”的投资,并将终止的“特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变更用途投资拍摄电视剧项目,其中6,000万元用于投资拍摄《南风知我意》项目,4,000万元用于投资拍摄《迷局破之深潜》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3、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2之“电影电视剧投资”的投资,并将终止的“电影电视剧投资”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90,500万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11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1、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0年1月19日,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进展公告》)。

3、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5、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6、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7、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1290128222 0	3,639,469.86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340084440 0	249,813.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98955135	108,916.69	募集资金专户
	631585208	12,152.50	募集资金专户
	609800026	4,971,918.83	募集资金专户
	602339886	0.00	注销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80020010120100062808	4,573,144.94	募集资金专户
	3380020010120100095077	317,518.3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3,872,934.95	–

注: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602339886账户)因终止“特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而于2020年1月19日注销,余额已转入698955135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1	电影电视剧投资(已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电视剧投资)	1,255,000,000.00	1,250,011,434.33	4,988,565.67
2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已变更为电视剧投资)	100,000,000.00	96,808,677.56	3,191,322.44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4,024,631.84	144,024,631.84	0.00
4	扣除银行手续费、税费及转入永久补流资金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注2	–	–	5,693,046.84
合计		1,499,024,631.84	1,490,844,743.73	13,872,934.95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及手续费,利息及手续费金额计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税费及转入永久补流资金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2:此处的“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指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终止的“电影电视剧投资”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90,500万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2023年12月21日发生额	至2023年12月21日历年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初始余额	21,354,325.87	1,500,399,977.8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381.10	21,375,309.33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6,580,175.95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4,852,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		64,417,384.00
减:银行手续费	544.40	15,487.04
购买理财产品		4,852,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90,000,000.00
支付的相关税费		1,141,781.5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7,644,227.62	585,844,743.73
募投项目利息使用		328,495.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41,569,404.27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72,934.95	13,872,934.95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8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金额为准。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7.29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实施完成后将注销本公告“二、(二)”所列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并公告注销结果。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2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7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09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8.3081%,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230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3日。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2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7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薛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3日。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黄海明、赵广宇、刘江平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已制订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同时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提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2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3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成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B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983.49万股,购买均价28.2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18年7月20日起12个月。

3、2021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3日。

4、2022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3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3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58,3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

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3日。

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3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2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7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生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3日。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3-06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推荐雷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推荐刘克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刘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刘克民先生正式当选公司董事之日起,委任刘克民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亚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见附件)。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1.刘克民先生简历:

刘克民,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工业大学电机专业大学学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正高级)。历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技术中心主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直属党委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亚军先生简历:

李亚军,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师范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6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

● 经初步测算,在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折旧费用约302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约30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近年来随着房屋建造技术进步及建筑新材料使用,房屋及构筑物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同时随着公司发展,相关生产设备种类增多,结合生产设备实际使用寿命,现有资产目录及折旧年限难以客观公允反映资产实际使用状况。

为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期限等进行了梳理拟调整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房屋及构筑物	10-50	5%	1.9%-9.5%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	3-25	3%-5%	3.80%-32.33%	机器设备	3-30	5%	3.17%-31.67%
				电子设备	5-12	5%	7.92%-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0	5%	4.75%-19%
运输设备	4-14	3%-5%	6.79%-24.25%	运输设备	6,10	5%	9.5%,15.83%
				节能设备	5-7	5%	13.57%-19%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在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折旧费用约302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约30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6日、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